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 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关联方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平融资”）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潭融担”）拟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峡创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按照信平融资及平潭融担的要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在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由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对信平融资及平潭融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接受关联方

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潭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为确保融资顺利获批并降低融资风险,医疗科技委托关联方信平融资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信平融资支付担保费70,000元;同时,信平融资为医疗科技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缴存比例为主债权本金的10%。

按照信平融资的要求,在上述800万元担保范围内,由公司向信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抵押反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金服”)向信平融资提供房租收益权质押反担保。此外,由平潭融担向信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由医疗科技向平潭融担支付担保费129,998元。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8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CQQU6F
-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兴港中路5号平潭台湾创业园22幢01A
- 5、法定代表人: 王亚楠
- 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医院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

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医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医疗科技 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8.53	14,135.55
负债总额	14,327.55	14,499.54
净资产	60.98	-363.99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2.08	159.89
利润总额	45.77	-424.96
净利润	45.77	-424.96

11、经查询，医疗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疗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方信平融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07564609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901 室
- 5、法定代表人：杨挺
-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为诉讼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以及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平融资 100%的股权，为信平融资控股股东。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3.36	26,052.89
负债总额	3,882.36	21,401.19
净资产	21,391.00	4,651.70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3.58	142.79
利润总额	788.88	62.32
净利润	675.62	10.42

11、经查询，信平融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信平融资同受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信平融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平潭融担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CX44GC1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901 室-1

5、法定代表人：杨挺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8、经营范围：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平融资持有平潭融担 51%的股权，为平潭融担控股股东。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2.14	6,830.38
负债总额	907.76	948.12
净资产	5,854.38	5,882.26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14	121.68
利润总额	-61.98	51.83
净利润	-61.98	51.83

11、经查询，平潭融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潭融担同受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平潭融担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平融资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务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信平融资与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

- 1、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 2、乙方：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3、债务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 5、保证金缴存金额：乙方应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在甲方主债权本金的 10% 缴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质押担保范围：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甲方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金存管期限：本保证金为定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期限为壹拾贰个月。

（三）医疗科技与信平融资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

1、协议方：

甲方（委托人/债务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担保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担保限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 3、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费：人民币柒万元整

（四）公司与信平融资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1、协议方：

甲方（担保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反担保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2、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 3、反担保范围：甲方为乙方向贷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依据主

合同所形成的借款期限在主债权期限范围内的每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垫款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手续费、担保费、滞纳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期间：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五) 公司与信平融资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

1、协议方：

甲方（抵押权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抵押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抵押范围：甲方为乙方向其债权人（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对乙方的追偿权及其他债权，丙方承诺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主要包括：

(1) 反担保债权本金：甲方为乙方向贷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期间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2) 反担保债权附属债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垫款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手续费、担保费、滞纳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4、反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 7 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77.57 平方米，为信平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5、抵押资产基本信息：

(1) 资产名称：杭州市丽丰商业中心 1 幢房产

(2) 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未对外出租

(3) 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否

(4) 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否

(六) 宇佑金服与信平融资签订的房租收益权质押合同

1、协议方：

借款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以及质权人因履行主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5、反担保方式：出质人将其合法享有使用权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25层2501的房屋在质押期间产生的全部房租收益权质押给质权人。

(七) 医疗科技与平潭融担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

1、协议方：

甲方（委托人/债务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担保人）：平潭综合实验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限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3、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费：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八) 平潭融担与信平融资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1、协议方：

甲方（担保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反担保人）：平潭综合实验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反担保范围：甲方为乙方向贷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依据主合同所形成的借款期限在主债权期限范围内的每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垫款利

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手续费、担保费、滞纳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期间：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影响

基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信平融资及平潭融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信平融资提供反担保并向关联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有利于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总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本次）为 5,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679.26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679.26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本次关联担保与反担保相关合同与协议。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